## ②图玄束華大學

## 九十九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0年6月15日)

|    |    |   | 第 2 学期第 2 | 2 次教務會議(100 年 6 月 15 日) |  |
|----|----|---|-----------|-------------------------|--|
| 提案 | 單位 | 師資培育中心  | 案號        | 3                       |  |
| 案  | 由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   | 學程修習辦法」   | 」修正案,提請 討論。             |  |
| 說  | 明  | 1、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8 日臺中 (二) 字第 1000007917 號函辦理。<br>(新增第七條條文,其餘條文依次遞延)<br>2、經 100 年 03 月 07 日師培中心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                         |  |
| 辨  | 法  |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表。P1<br>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  | つ心教育學程修   | -習辨法」(新) P2-7           |  |

**髓崎**心劉唯五

Low ) 6(7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第七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  | 無    | 新增條文,其       |
|     | 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  |      | 餘條文依次<br>遞延。 |
|     | 程課程學分:               |      |              |
|     |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 |      |              |
|     | 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    |      |              |
|     | 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    |      |              |
|     | 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              |
|     |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 |      |              |
|     | 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    |      |              |
|     | 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    |      |              |
|     | 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              |
|     |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  |      |              |
|     | 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              |
|     | 四、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  |      |              |
|     | 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    |      |              |
|     | 定辦理;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    |      |              |
|     |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    |      |              |
|     | 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    |      |              |
|     | 學程課程學分。              |      |              |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

99.12.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分 別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為目標。
- 第三條 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如下:
  - 一、本中心應組成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辦理各學系、所之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該學程招生相關事宜。
  - 二、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副主任分別擔任正、副召集人,中等學校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副主任分別擔任正、副召 集人,國民小學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四、各學程之設置要點與甄選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修讀資格如下:
  - 一、本校每學年開設之各類教育學程,其班數、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人數為準。
  - 二、申請本中心教育學程甄試之本校學生以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優先,經各系、所完成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本中心舉行之學程考試。
  - 三、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與標準,如下所示:
    - (一)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 1. 本校各學系、所在校生申請教育學程甄試之資格及推薦標準如下:
        - (1)學士班:大學一年級以上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之平均值名列該系該年級前百分之五十者,以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2)研究生: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大四直升研究所者,需由研究所推薦。
- (3)申請資格以公告考試日期當時之學籍為準。
- 2.甄試之學士班學生若成績未達推薦標準,但經所屬學系認定適合修習教育學程者,各系可額外推薦至多三名,唯需載明推薦原因。
- 3.甄試之碩、博士班學生由各系所自行決定是否推薦,不限名額。但各系所必 須訂定推薦辦法,並將辦法送師資培育中心備查。

## (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生,且符合修讀教育學程申請 資格者,申請資格如下:

- 1. 學生班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七十者,但研究生不受此限。
- 2. 歷年學期操性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 第五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 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三人。但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 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六條 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甄選程序如下:

- 一、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先經所屬系、所同意,於每年規定期限內,由學生採網路報名後,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程序不完備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符合申請規定者,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名額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如遇 缺額時,得依序遞補;未經遞補之學生,備取資格亦併喪失,不得要求保留至 次學期遞補。
- 三、凡經甄選通過之學生,應於錄取後之第一個學期複選選課截止日前辦妥選課手續,除因人力或不可抗拒之理由,需提出申請,經本中心主任核准後,得保留

至次一學期者外,逕以放棄錄取資格論,註銷其修習資格。

-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 育學程課程學分:
  -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 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 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四、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 定辦理;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 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 第八條 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如下:
  - 一、凡修習各類教育學程者,其成績概以 C-(六十分)為及格,已修滿本辦法規定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及格者,畢業時得向本中心該學程組申請發 給學分成績證明書。
  - 二、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數及成績,大學部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 一併計入每學期之學分總數及學業成績計算;研究所學生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 條規定,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 三、各類學程應注意之修課其他相關規定,分列如下:

#### (一)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 1.錄取修習本教育學程之學生須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選課及加退選,選課悉依「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每學期至少須選修一門課,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學分,未選課者以自動放棄教育學程資格論。惟符合下列要項之一且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得例外保留教育學程資格,並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不選課或超修五門課程以上:
  - (1) 所有教育學程安排之課程皆已修畢,無法再選課者。

- (2) 與系上課程衝堂,無法協調時間者。
- (3)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因素。
-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課程抵免相關問題,另依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 1. 凡修習本學程者,每學期至少須選修一門課,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 2. 曾於他校修習相同類科之教育學程,入學本校並通過甄選後,得向本中心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程組申請學分抵免,最多不得超過該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不同教育學程類科(僅限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可抵免十學分,抵免採計科目由本中心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程組認定之。
- 本學程修課順序為教學基本學科先於教材教法,未修習教學基本學科不 得修習該科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原則。
- 6習教育學程以單獨開班為原則,開課人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得隨相關班別選讀。
- 5. 已辦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依 主修學系課程規定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數內。
- 6.本校非師資培育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依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前項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第九條 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學生在主修系、所之外,加修之科目與學分,不計

入主修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br/>
二、各類師資培育學程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規定分列如下:

- (一)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分: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至少26學分。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已達規定學分,多修之課程可計入選修科目及學分。
  - 1. 教育基礎課程: 4 學分
  - 2. 教育方法課程:6 學分
  - 3. 教材教法課程:2 學分
  - 4. 教學實習課程:2學分
  - 5. 選修課程:12 學分
- (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至少41學分。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四個領域必修科目已達規定學分者,其餘已修科目可計入選修科目與學分。
  -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10 學分。
  - 2. 教育基礎課程:4學分。
  - 3. 教育方法學課程:6 學分。
  - 4.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10 學分。
  - 5. 選修課程:11 學分。
- 第十條 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延長修業辦法如下:
  - 一、各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修業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與第六十六條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二、前項所稱學分成績證明書,其格式由本中心訂定之。
  - 三、持本校所發給之成績證明,已修科目與學分得否抵免,悉依日後就讀學校之規 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按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學生於規定期限未繳費且無

正當理由經核准者,學程資格由本中心逕行註銷。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9.12.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分 別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為目標。
- 第三條 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如下:
  - 一、本中心應組成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辦理各學系、 所之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該學程招生相關事宜。
  - 二、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副主任分別擔任正、副召集人,中等學校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副主任分別擔任正、副召 集人,國民小學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四、各學程之設置要點與甄選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修讀資格如下:
  - 一、本校每學年開設之各類教育學程,其班數、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人數為準。
  - 二、申請本中心教育學程甄試之本校學生以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優先,經各系、所完成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本中心舉行之學程考試。
  - 三、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與標準,如下所示:
    - (一)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 1. 本校各學系、所在校生申請教育學程甄試之資格及推薦標準如下:
        - (1)學士班:大學一年級以上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之平均值名列該系 該年級前百分之五十者,以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2)研究生: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大四直升研究所者,需由研究所推薦。
- (3)申請資格以公告考試日期當時之學籍為準。
- 2.甄試之學士班學生若成績未達推薦標準,但經所屬學系認定適合修習教育學 程者,各系可額外推薦至多三名,唯需載明推薦原因。
- 3.甄試之碩、博士班學生由各系所自行決定是否推薦,不限名額。但各系所必 須訂定推薦辦法,並將辦法送師資培育中心備查。

## (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生,且符合修讀教育學程申請 資格者,申請資格如下:

- 1. 學生班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七十者,但研究生不受此限。
- 2. 歷年學期操性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 第五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 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三人。但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 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六條 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甄選程序如下:

- 一、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先經所屬系、所同意,於每年規定期限內,由學生採網路報名後,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程序不完備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符合申請規定者,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名額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如遇 缺額時,得依序遞補;未經遞補之學生,備取資格亦併喪失,不得要求保留至 次學期遞補。
- 三、凡經甄選通過之學生,應於錄取後之第一個學期複選選課截止日前辦妥選課手續,除因人力或不可抗拒之理由,需提出申請,經本中心主任核准後,得保留

至次一學期者外,逕以放棄錄取資格論,註銷其修習資格。

## 第七條 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如下:

- 一、凡修習各類教育學程者,其成績概以 C-(六十分)為及格,已修滿本辦法規定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及格者,畢業時得向本中心該學程組申請發 給學分成績證明書。
- 二、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數及成績,大學部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 一併計入每學期之學分總數及學業成績計算;研究所學生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 條規定,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 三、各類學程應注意之修課其他相關規定,分列如下:

### (一)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 1.錄取修習本教育學程之學生須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選課及加退選,選課悉依「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每學期至少須選修一門課,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學分,未選課者以自動放棄教育學程資格論。惟符合下列要項之一且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得例外保留教育學程資格,並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不選課或超修五門課程以上:
  - (1) 所有教育學程安排之課程皆已修畢,無法再選課者。
  - (2) 與系上課程衝堂,無法協調時間者。
  - (3)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因素。
-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課程抵免相關問題,另依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 1. 凡修習本學程者,每學期至少須選修一門課,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 2. 曾於他校修習相同類科之教育學程,入學本校並通過甄選後,得向本中心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程組申請學分抵免,最多不得超過該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不同教育學程類科(僅限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可抵免十學分,抵免採計科目由本中心國民小

學教育學程學程組認定之。

- 本學程修課順序為教學基本學科先於教材教法,未修習教學基本學科不 得修習該科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原則。
- 6習教育學程以單獨開班為原則,開課人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得隨相關班別選讀。
- 5. 已辦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依 主修學系課程規定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數內。
- 6. 本校非師資培育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依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前項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第八條 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如下:

- 一、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學生在主修系、所之外,加修之科目與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
- 二、各類師資培育學程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規定分列如下:
  - (一)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分: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至少26學分。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已達規定學分,多修之課程可計入選修科目及學分。
    - 1. 教育基礎課程: 4 學分
    - 2. 教育方法課程:6 學分
    - 3. 教材教法課程:2學分
    - 4. 教學實習課程:2學分
    - 5. 選修課程:12 學分
  - (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至少41學分。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四個領域必修

科目已達規定學分者,其餘已修科目可計入選修科目與學分。

-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10 學分。
- 2. 教育基礎課程:4學分。
- 3. 教育方法學課程:6學分。
- 4.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10 學分。
- 5. 選修課程:11 學分。

## 第九條 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延長修業辦法如下:

- 一、各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修業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與第六十六條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二、前項所稱學分成績證明書,其格式由本中心訂定之。
- 三、持本校所發給之成績證明,已修科目與學分得否抵免,悉依日後就讀學校之規 定辦理。
- 第十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按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學生於規定期限未繳費且無正 當理由經核准者,學程資格由本中心逕行註銷。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